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变更原因：公司自 2015 年 8 月份并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增了一项主营业务即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该项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的原有主营业务即 LED 业务是两类不同性质的业务，这两类业务的生产周期及回款期均具有不同特点，其中新增的 EPC 工程和光伏发电业务建设工程周期较长，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原有的 LED 业务，其生产周期很短，一般正常回款周期为三个月，因此，对于 LED 业务，在销售确认后 3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三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则按不同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 2015 年刚介入新增的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积累的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回款资料较少，故在 2015 年时对新增的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接参照 LED 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2016 年公司对新增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特点有了更多了解，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回款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单独制定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在保持原制造业 LED 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对新增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款账龄计提标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原有的 LED 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新增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列示如下表:

变更前账龄计提比例			变更后账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0-3 月 (含 3 月)	0	0	0-6 月 (含 6 月)	0	0
4-12 月 (含 12 月)	5	5	6-12 月 (含 12 月)	1	1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看出,两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不同主要体现在一年以内的账龄计提比例将账龄的划分由原来的 1 年以内,其中:LED 业务细分为两个时间段,即 0-3 个月 (含 3 个月) 和 4-12 个月 (含 12 个月),现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重新划分为,即 0-6 个月 (含 6 个月) 和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考虑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的生产周期要比 LED 业务长,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一般在 6 个月内很少发生坏账,因此,对于 0-6 个月的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应收款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的回款期也长于 LED 业务,6-12 个月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概率远低于 LED 业务,因此将其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降为 1%。对于一年以上的应收款账准备计提比例,则两者比例保持一致,未作变动。

公司认为,变更后的两类业务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相比以前更好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二、支持新增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应收款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合理性的依据

1、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均系新增的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 账龄分布如下表 1: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98.00		6,997.40	
其中:3个月以内				0	6,950.02	0
4个月-1年			7,898.00	5%	47.38	5%
1-2年					4,978.88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7,898.00		11,976.28	

(1) 从表1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最近3年期间1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维持在74.95%以上。

(2) 通过公司历年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收款情况及坏账损失实际发生额分析发现: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1年以上4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概率极小,自2013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没有发生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没有坏账风险,4年以下的应收账款也没有发生坏账损失。因此,对于1年以内的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应收款制定一个较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有以前的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回款历史数据支撑的。

2、本公司制定的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应收账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光伏发电和EPC工程业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项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表2: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表

账龄	海润光伏		协鑫集成		新能泰山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应收账 款计提 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0-6月(含6月)	0	0	0	0	0	0
6-12月(含12月)	1	1	1	1	0	0
1-2年(含1年)	10	10	15	15	20	20
2-3年(含3年)	30	30	50	50	50	50

3-4年(含4年)	50	50	100	100	100	100
4-5年(含5年)	50	5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来看,本公司制定的光伏发电和 EPC 工程业务应收账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项计提比例大体一致。

三、公司原制造业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标准不变,对公司原制造业损益无影响。

####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